

看运河畔人间烟火

近日,电视剧《北上》热播,该剧以大运河为背景,展现了运河畔花街的六个家庭在时代变迁下经历的苦与乐,讲述了一群少年从小城一路成长、北上创业的故事。剧中许多片段不仅触人心弦,背后也蕴藏着法律知识。

让北上之路有法相伴

剧情1

17岁高中生签约当模特 若违约需支付5万元

剧中,17岁的夏凤华是一名高中生,偶然间被一名摄影师“海哥”搭讪,称其适合做平面模特,于是她拉上朋友马思艺一同前往摄影工作室。摄影师称若二人签约,可立即领取1万元报酬,但若违约需要支付5万元违约金,夏凤华冲动之下当场签约。

事后,夏凤华才得知,这名摄影师看似从事正规拍照行业,实则靠拍摄内衣照和色情照赚钱。

这份合同可以撤销吗?需要赔偿高额违约金吗?

□说法

以欺诈手段骗取签约 可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海峰表示,上述合同可以撤销。《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现实中,欺诈行为包括故意隐瞒真相或虚构事实等。

摄影师是以欺诈手段骗取夏凤华的信任签订合同的,夏凤华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合同被撤销后,该合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夏凤华无需支付违约金。

北京昌平区法院法官表示,订立合同属民事行为,夏凤华正上高中,只有17岁且生活来源主要依赖家庭,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她签订的合同涉及较大金额的违约金条款,可能超出其认知范围,所以其签订合同的行为只有在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的情况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电视剧《北上》剧照

剧情2

奶奶欲过继孙子分家产 爸爸承诺放弃拆迁款

剧中,夏凤华是家中独女,母亲李燕和父亲夏茂田十分宠爱她。可夏凤华的奶奶却以没有男丁为由,逼迫夏茂田过继一个儿子。夏茂田心知老太太是想通过过继的孙子来分家产。于是,他承诺自愿放弃老家房屋的拆迁款,条件是老太太不再提过继的事情。夏茂田再三保证自己和妻子绝不反悔后,老太太这才作罢。

□说法

若妻子不同意放弃财产 丈夫单方面承诺或无效

夏茂田代替妻子李燕放弃拆迁款,这样的承诺有效吗?

王海峰说,如果妻子不同意放弃财产,丈夫单方面承诺放弃财产的行为在法律上可能无效。《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民法典》第三百零一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剧中未明确介绍夏家老屋的性质,无法断定该房屋属性,但李燕事后可以根据相关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日常生活中,夫妻一方替另一方承诺放弃财产的行为,应当征求另一方的同意并具备以下条件才发生法律效力:1. 承诺必须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2. 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3. 财产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剧情3

生意失败跳河轻生

随着时代变迁,花街运河上的运输业务日渐衰落,老五家的生意一落千丈,沉重债务压得他喘不过气,最终他抛下了妻子和孩子,选择了跳河轻生。

老五死后,其妻子和孩子是否有义务偿还债务?

□说法

妻子和孩子 是否有义务还债?

北京昌平区法院法官表示,老五妻子和孩子是否应当偿还债务需分情况进行讨论:

第一,如果该债务仅是老五个人债务,并非夫妻共同债务,老五的妻子及子女作为继承人是否应当清偿债务,需要视遗产继承情况而定。若妻子和子女继承了老五的遗产,那么作为继承人,他们应当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老五生前债务。若继承人分得的遗产都用于清偿债务了,此时还不能全部清偿债务,对于超出遗产实际价值的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当然,若继承人自愿偿还超过所得遗产实际价值部分债务的,属于继承人权利自治的范畴,法律对此不进行干预。若妻子和子女放弃继承遗产,对老五的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第二,如果有证据证明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则老五及其妻子均为债务人,老五去世后,其妻子作为共同债务人对债务负有清偿义务。而子女作为继承人是否应当偿还债务,与上述第一种情况处理方式一致。

剧情4

口头表示将房子留给孙女 这份遗嘱有效吗?

马思艺和马奶奶祖孙二人相依为命,马奶奶去世前曾口头表示将房子留给马思艺。奶奶去世后,马思艺的母亲前来试图抢夺房产并出售,马思艺坚决反对母亲的行为,认为房子是奶奶留给她的念想。母女为此爆发激烈争吵,马思艺将母亲赶出家门。

马奶奶的房产应该如何分配?马思艺母亲有权利出售马奶奶的房产吗?

□说法

口头遗嘱具备效力 需满足特定条件

北京昌平区法院法官表示,《民法典》认可口头遗嘱的形式,但需要满足特定条件才能具备效力。口头遗嘱需要遗嘱人正处在危急情况下且两个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以书面或者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如果马奶奶的遗嘱符合上述法定要件,那么马思艺有权继承该房产,马思艺的母亲不能擅自处分该房产。

如果马奶奶口头遗嘱因不符合法定要件而无效,这种情况下,马奶奶的房产将按照法定继承顺序进行分配,因剧中马奶奶的配偶、父母及儿子均已过世,故马思艺作为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可以代位继承。而马思艺的母亲并未对马奶奶尽到主要赡养义务,对马奶奶的遗产不享有继承权,故其没有权利出售马奶奶的房产。

(综合新疆法治报 北京朝阳区法院 北京昌平区法院)